

刘明芳事迹



刘明芳，女，汉族，1980年11月出生，苍山县长城镇土头村人。现在浙江省庆元县从事个体经营，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。2007年9月被授予“山东省见义勇为道德模范”荣誉称号；2012年1月被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。

2006年12月16日，在浙江省庆元县松源镇后田街尾的一家炒货店内，来自山东省苍山县的农家女刘明芳，正和她的丈夫汤继浩忙活着挑拣瓜子，4岁的儿子也不知道跑到哪儿去玩耍了。这是刘明芳一家租住的一幢两层老式木结构楼房，一层是店铺，二层东边两间由房东及其亲戚居住，隔着楼梯过道的西首一间是刘明芳一家的卧室。这一天，房东特别忙碌，就把自己的一个孩子和亲戚的五个



小孩留在家里，夫妻二人帮朋友筹备婚事去了。

下午3时50分左右，正在挑拣瓜子的刘明芳隐约听到附近有噼噼啪啪的响声，像是火烧木头的声音。她跑出店外一看，原来二楼东边的房顶上冒出滚滚浓烟，噼噼啪啪的响声正是从那里传来的。刘明芳大惊失色，大声喊着“着火啦！”她正想回店里搬东西，突然想到还有一群孩子在楼上玩耍，便扔下手中的货物，拼命跑上楼去。此时，大火越烧越旺，加上两层楼房全部是木质结构，整幢房子在风中“噼里啪啦”被烧得直响。刘明芳义无反顾地冲到二楼，楼上不见房东夫妇的身影，却发现中间的那间屋里有大大小小7个孩子，其中6个是房东及其亲戚的孩子，另一个是自己的儿子长锋。孩子们有的在玩耍，有的在看电视，还有两个在睡觉，全然不知大难即将临头。这时，东屋的火势伴随着呛人的浓烟已开始蔓延过来，刘明芳急忙赶着孩子们往楼下跑，两个睡觉的孩子一时清醒不过来，心急如焚的刘明芳连拖带抱，跟在孩子们后面向楼下跑去。情急之中，刘明芳的左膝突然被重重地磕了一下，可神经高度紧张的她已感觉不出疼痛。这时，街坊们闻讯围了上来，和刘明芳一起投入到救火的行列中，直到消防官兵赶到。

7个孩子终于安全脱险了，而最后一个从火海中跑出来的是满脸灰尘和汗水的刘明芳。尽管从发现起火到救出7个孩子只有短短几分钟，可是火借风势、风助火威，老

木屋的火越烧越烈，不断发出鞭炮似的炸响，炙人的热浪扑面而来，房屋随时都有坍塌的危险。等刘明芳夫妇再想冲上楼时，他们居住的西屋已经被烈焰和浓烟吞没。那里面有他们夫妇俩几年来辛苦积攒下的全部家当：两个月前耗尽积蓄购买的两台炒货机，3天前刚购进的3万多元的货，褥子下面压着的是准备用来还货款的近4000元现金，所有的家具、衣物，包括身份证、暂住证在内，全部被大火吞没了。接到周围居民报警的消防队员尽管迅速赶到，但因火势蔓延太快，前后不到半个小时的光景，这幢两层木楼仅剩下了几截残垣断壁和缕缕青烟。

据了解，这次意外事故是由于电线老化发生短路所造成的。火灾发生后，被救孩子的家长和街坊四邻十分感动，房东老吴说：“我当时还在外面干活，接到电话就往回跑，一路上我最担心的就是孩子们，多亏了明芳呀，她可是孩子们的救命恩人啊！”

住在附近的几位热心老伯一面将刘明芳的事迹反映给当地报社，一面在失火现场附近自发组织募捐，帮助深陷困境的刘明芳一家。有一对80多岁的老夫妻互相搀扶着来到募捐点说道：“我们一个月只有600元生活费，拿不出更多的钱帮助明芳，希望这200元钱能帮她救救急。”

刘明芳勇救儿童的举动很快传向四面八方，庆元县委、县政府领导十分重视，正在外地开会的县委书记特意委托其他领导带上大米、食油、慰问金专门前来看望慰问，并



对刘明芳的义举表示敬佩和感谢；镇党委、政府和当地民政部门也前来看望，表示将尽力帮助刘明芳他们度过难关。

火灾发生后，刘明芳和丈夫商量，一度想离开庆元回苍山老家或到在湖南做生意的公公那里去。当地的街坊四邻闻讯后，都希望他们能继续留下来。一位当地的市民说：“这个山东姑娘是我们庆元的英雄，听说她想回老家去，我们感到很难过，觉得不能就让他们这样两手空空地离开。她救了我们庆元人的孩子，我们决不能让英雄失去太多。”市民姚传道说：“大火虽然毁了刘明芳的家，但没有烧毁我们这个‘大家’。我们要帮助她坚定信心、重新创业。”就在那几天里，当地越来越多的单位和居民加入到帮助刘明芳一家的行列，大到1万元的公司捐款，小到一桶油、一袋米、一床新被子、一件冬衣……还有人在热心地为他们物色新的租住房和店铺门头。

刘明芳的义举传回苍山老家后引起了强烈反响。苍山县委、县政府派出慰问组远赴庆元县对刘明芳进行看望慰问。苍山县的干部群众在短短一天时间内，自发捐赠了数千元现金和过冬衣物等，送到了刘明芳的母亲宋兰英家。许多干部群众表示：“刘明芳是咱苍山人的骄傲，她的这种义举正是沂蒙精神的具体体现，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。”

站在亲人面前的刘明芳流泪了，她激动地说：“钱没了，可以慢慢赚回来，如果孩子没了，后果就无法设想了。”

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妇女，做了一件普通的事，却受到大家这么多的关爱，感到很过意不去。我想，当时无论是谁遇到那种情况都会这么做的……”

中央电视台和浙江省、山东省的多家媒体相继报道了刘明芳舍己救人的感人事迹。2006年12月29日，中共庆元县委、庆元县人民政府举行表彰大会，对刘明芳同志进行了嘉奖；2006年12月30日，中共苍山县委、苍山县人民政府派专人前往庆元县，授予她“苍山县文明标兵”、“苍山县三八红旗手”和“青年标兵”、“优秀青年”等荣誉称号，并向全县人民发出“学习刘明芳义举，做文明苍山人”的号召；2007年1月，临沂市妇女联合会授予刘明芳同志“临沂市三八红旗手”荣誉称号，并号召全市500万妇女向她学习；2007年1月，临沂市文明委授予她“临沂市文明市民标兵”荣誉称号；2007年9月，山东省文明办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联合授予她“山东省见义勇为道德模范”荣誉称号，她光荣地出席了在济南市召开的山东省道德模范表彰大会；2012年1月10日，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授予她“临沂市见义勇为英雄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见义勇为一级英雄勋章。

（张西民 左向上）